

桃園市笨港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長期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，創造優質的教學品質。
- (二)維護校園安寧，保障學生學習安全。
- (三)維持正常作息，推動各項學習活動。

三、導護輪值原則

- (一)全體教師均為導護輪值人員，輪值總導護及交通導護。
- (二)導護編排以學年度為循環週期，跨越上、下學期。
- (三)導護人員為協助訓導組執行學生安全勤務性質，負責單位仍為訓導組。
- (四)導護人數每週二人：設總導護1人、交通導護1人。
- (五)上學期間，總導護於辦公室接聽電話及處理偶發事件，交通導護於路口協助學生過馬路。
- (六)教師懷孕期間免擔任導護勤務，其輪值之導護工作依導護輪值排定順序依序向前遞補，免兼時間由告知訓導組之日起至產假結束之日止。

四、導護工作分配

總導護

時間	工作項目	詳細內容
0730-0745	校園安全維護	維持校園安全及學生突發狀況處理
0745~0800	指導環境整理	巡視並指導校園環境整理
0800~0840	學生朝會	主持學生朝會及重要事項宣導
1240~1300	校園安全維護	午間校園安全巡視及學生偶發事件處理
1520~安親班家長接送完畢	放學交通安全維護	放學秩序維護、放學路隊安全及秩序維護

交通導護

時間	工作項目	詳細內容
0710~0730	上學交通安全維護	於路口執行交通導護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
1520~路口學生放學完畢	放學交通安全維護	校門口學生離校之路隊帶領及安全過馬路

五、導護責任及權利

(一)責任：

- (1)輪值導護人員應依導護輪值表（每學期訂定）確實執勤，以維學生上、下學安全及協助處理學生突發狀況。無法到勤時應提早安排職務代理並會知訓導組，代理人應對導護工作及訓導組負責。
- (2)導護工作於該週最後上班日辦理交接，並於下週起開始執勤，各交、接任之導護人員應將本週值勤之重要或未完成事項交接清楚。
- (3)總導護於每週實施遊戲器材安全檢查，紀錄於遊戲場及循環活動場設備安全查核表（附件一），並交接予下週總導護。

(二)權利：

- (1)導護輪值人員在執勤結束後，得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代課費下於六個月內補休半日。

六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

教導主任

校長

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遊戲場及循環活動場設備安全查核表

檢查者：

日期： / /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查應注意要點	是否合規定		備註
			是	否	
單槓	1	地基牢固且無突出地面。			
	2	鋼管、支架及橫槓未腐蝕。			
	3	地面應鬆軟(如加護墊)。			
雲梯	1	梯下有鬆軟之泥地或沙坑。			
	2	鋼管、支架未腐蝕。			
爬竿	1	爬竿無斷裂。			
	2	地基與鋼管支架未毀損。			
	3	地基牢固且無突出地面。			
滑梯	1	梁柱無變形、表面龜裂或混凝土剝落現象。			
	2	柱與地板交接處無龜裂現象。			
	3	滑道頂端有安全牆或欄杆。			
鞦韆、搖椅	1	鐵鍊、掛鉤牢固且無損壞。			
	2	搖擺範圍設有沙坑或草皮。			
	3	地基牢固且未腐蝕。			
	4	搖擺範圍有危險警告標誌。			
浪橋	1	兩端著地點穩固。			
	2	梯級未斷裂變形。			
	3	扶手未鬆脫。			
攀登架	1	地基穩固且無突出地面。			
	2	鋼管焊接處牢固且未鏽蝕。			
	3	地面平坦、鬆軟。			
綜合遊具	1	支柱穩固。			
	2	滑道、安全牆、欄杆無破損裂縫。			
	3	柱與地板交接處無龜裂現象。			
	4	梁柱無變形、表面龜裂或混凝土剝落現象。			
	5	地面應鬆軟(加護墊)。			
搖搖馬	1	支柱穩固。			
	2	扶杆、腳踏杆穩固。			
	3	表面無尖銳凸出。			
一般性要點	1	遊戲器材之使用應予教學，必要時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。			
	2	遊戲器材有地基支撐者，應注意其埋設深度及不突出地表。			
	3	遊戲器材使用時，有盪擺動作者，應在擺盪空間做警告標誌。			
	4	學校應備有急救物品，且有送醫管道，以應意外傷害發生及時救助。			
	5	承辦人每週送主任查核，每月送校長查核，器材場地不適用時，及時停止使用，並填單請速修繕。			
★每日巡視全校電器間、廚房……等校園公共設施，有損壞報請檢修。					

備註：一、各種體育設備均應注意安全問題、每學期前由總務主任全面檢修。

二、現有各項運動場地、器材設備，就質材並衡酌環境、天候等因素，每週由導護老師負責檢查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